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第 324 章)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200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1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01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1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及
 - (b) 原則上通過 -

RESTRICTED

- B (i) 200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C (ii) 2001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 D (iii) 2001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及
- E (iv) 2001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

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將規例予以制定，

為使用由特定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來處理貨物艙單的提交作出規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是電腦與電腦之間，以標準模式交換資料的某種電子服務。在商貿範疇採用電子聯通，可提高效率，亦大大減少用紙量。

3. 一九九二年，我們批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一項獨家專營權¹，由該公司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六種文件分別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貨物艙單，以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4. 在發展所需的電腦系統後，我們已為其中四類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貿易報關單已由一九九七年起通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而生產通知書和產地

¹ 貿易通的專營權為期七年，由一九九七年該公司開始推出商業電子聯通服務起計，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RESTRICTED

來源證亦已由一九九九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通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道路運輸艙單除外）。

有關提交貨物艙單的現行規定

5. 根據現行的安排，香港入口及出口貨物的承運商須向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提交貨物艙單，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8 段。

6. 《進出口條例》規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承運商在入口或出口的貨物抵達或離開香港時，須提交有關貨物的艙單，目的是讓海關人員取得有關貨物的資料，以便進行貨物清關。

7. 為方便編製貿易統計數字，《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承運商須於有關貨物抵達或離開後七天內，向海關關長提交貨物艙單。統計處處長獲海關關長授權收取該等艙單，以便按有關貨物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進行核對。

8. 關於禁運物品²及儲備商品³方面，《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規定，承運商須在指明期限內⁴，把貨物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通知書連同有關貨物艙單的文本或摘錄，提交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工業貿易署會把艙單及許可證／通知書上的資料相互核對，以便進行貿易管制。

9. 除了上述的法例規定外，承運商實際上在貨物抵達或離開後，都會例行向工業貿易署提交每份貨物艙單的文

² 禁運物品包括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進口或出口的貨品，例如紡織品及成衣、藥物和戰略物品。

³ 《儲備商品條例》指明食米為儲備商品。進口或出口儲備商品，均須領有許可證。

⁴ 就進口貨品而言，指明期限為承運商收到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如承運商所收到的是通知書，該期限則為貨物進口後 14 天。就出口貨品而言，指明期限為貨物出口後 14 天。

RESTRICTED

本。該署會隨機抽查這些艙單，以確定進口或出口的貨物是否符合各項有關的許可證或通知書的規定。

為處理貨物艙單而建立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

10. 在一九九九年獲立法會撥款後，我們一直致力發展用以處理提交貨物艙單的電子聯通系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該系統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啟用，以處理利用各種運輸工具（道路運輸工具除外）運貨的承運商所提交的艙單。道路運輸工具未被納入，是因為有關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認為，利用道路運輸工具運貨，清關時限非常嚴格，所涉及的交通吞吐量又十分龐大，如果採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風險實在過高。此外，利用道路運輸工具運貨的承運商多數是未準備好改用電子形式提交艙單⁵的小型公司。

11.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啟用後，承運商必須透過貿易通提供的服務，以電子形式向政府提交艙單。承運商無需再把同一份艙單分別提交多個部門，因為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資料，可同時傳送給多名收件者。

12. 部分不願意自行採用電子聯通提交艙單的承運商可授權一名代理人代表他們提交有關艙單。這些代理人實際上是指由貿易通授權的電子服務站。

為以電子形式處理提交艙單提供法律架構

13. 我們須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使用由特定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在有關法例下提交貨物艙單。這項規定的實施，將會有一段過渡期（見下文第 15 段）。這項建議與我們以往就其他政府文件推行該種電子服務時所作的安排一致。不過，我們同時建議授權海關關長指明恢復採用紙張形式為提交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唯一的方法。這樣，一旦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局部或全部出現一段長時間失

⁵ 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近來發展迅速，我們現正進行另一項研究，探討可否以電子聯通方式辦理道路運輸貨物艙單。

RESTRICTED

靈，政府便可藉此權力作出應變。海關關長亦可運用此權力豁免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必須使用由特定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

14. 此外，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反映現時的做法，即所有承運商必須向署長提交每份貨物艙單的文本（見上文第 9 段）。賦權署長取得艙單，對維持現有的貿易管制制度是必要的，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啟用之前和之後所實施的管制應完全相同。

15. 為確保順利銜接，我們會設立一段過渡期，容許承運商在這段期間以紙張或使用由特定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

16. 至於授權代理人方面（見上文第 12 段），由於《進出口條例》已訂有相關條文，因此我們只需在《儲備商品條例》就有關服務訂定條文。

雜項修訂

17. 為達致下述目的，我們**建議**對部分有關的條例及規例作出雜項修訂：

- (a) 將承運商向政府交付艙單的時限劃一為 14 天；
- (b) 賦權海關關長以電子形式送達《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所規定的通知書；
- (c) 在《進出口條例》作出技術修訂，以分別在《進出口（費用）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下為須付費用的繳付作出規定；及
- (d) 對不同條例下有關在電子交易中使用保安裝置的條文，作出改善。

RESTRICTED

條例草案

附表 1 — 修訂《進出口條例》

18. 附表 1 第 1 條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2 條“保安裝置”的定義，以改善有關條文。為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2 及 3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2B 及 2C 條提及保安裝置的條文。

19. 附表 1 第 9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19A 條，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所有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艙單（見上文第 14 段），並須使用由特定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在本條例下有關服務稱為“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在貿易通享有獨家專營權期間，該公司是唯一就此目的獲指明的團體）。新增的第 19A（4）條規定，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向署長提交一份未能載有規定所需詳情的艙單，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 元）。新增的第 19A（5）條進一步訂明，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向署長提交艙單，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2,000 元），並在定罪後每日可另處 100 元罰款。

20. 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的第 8、9 及 11 條，規定有關人士在交付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時，如已根據新增的第 19A 條提交有關艙單，則可獲豁免而無須向署長提交有關艙單的文本或摘錄。此外，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又規定，有關艙單的文本或摘錄必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21. 附表 1 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15 條，訂明如海關人員准許，承運商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該條文規定提交的艙單。換言之，承運商可自行決定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訂立該條文，是因為考慮到承運商和海關人員未必在當時有所需設備以電子形式提交或接收艙單。

22. 附表 1 第 12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32A 條。第 32A(1)條及 32A(2)條分別賦權海關關長容許有關人士選擇以

RESTRICTED

紙張形式為提交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恢復採用紙張形式為唯一的方法。這樣，一旦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局部或全部出現一段長時間失靈，政府便可藉此權力作出應變。海關關長亦可運用此權力豁免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必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貨物艙單。

23. **附表 1 第 11(2)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31(1A)條**。有關條文訂明在該條例第 31(1)(x)或(aa)條下通過的規例，可訂明任何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需付費用，須以政府及有關電子服務提供者所同意的方式繳付（上文第 17(c)段）。**附表 1 第 14 條**作出相應修訂，廢除《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第 11(c)條。

24. **附表 1 第 13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42 條**。有關條文設立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8、9、11 或 19A 條交付署長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見上文第 15 段）。

附表 2 — 修訂《儲備商品條例》

25. **附表 2 第 1 條**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1)條，界定若干重要詞彙的定義。把“認可電子服務”和“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與**附表 2 第 2 條新增的第 2A(1)條**一併理解，工商局局長有權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指明某人為電子紀錄交換服務的提供者。（在貿易通享有獨家專營權期間，貿易通是唯一獲指明的團體。）**附表 2 第 1 條**亦界定了“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定義。若把該定義與**附表 2 第 2 條新增的第 2A(2)條**一併理解，任何人如擬透過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可選擇由代理人代辦（見上文第 12 段）。

26. **附表 2 第 2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2B(1)條**，規定如有人透過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給政府，而其身分已藉保安裝置認證，則會被當作為提供該資料的人。該條例**新增的第 2C 條**規定，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有責任確保保安裝置只供其本人使用。

RESTRICTED

27. 附表 2 第 2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2B(2) 條，規定如透過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以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則授權該代理人發送資料的人會被當作為提供該資料的人。該條例新增的第 2D 條規定，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不得把資料發送。

28. 附表 2 第 4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 6A 條。根據該條文，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和採納為證明。

29. 附表 2 第 5 條加入新增的第 10A 條，訂明香港海關人員在調查與該條例有關的罪行時，有權要求有關人士以可閱形式出示有關的電子資料。

30. 附表 2 第 6 條加入新增的第 14 條。該條例第 14(1) 及 (2) 條分別賦權海關關長指明容許紙張形式為提交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恢復採用紙張形式為唯一的方法(見上文第 13 段)。

附表 3 —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31. 附表 3 第 1 條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2 條“保安裝置”的定義，以改善有關條文。附表 3 第 2 及 3 條則分別修訂該條例 30A 及 30B 條提及保安裝置的條文。

附表 4 — 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32. 附表 4 第 1 條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2 條“保安裝置”的定義，以改善有關條文。附表 4 第 2 及 3 條則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2A 及 2B 條提及保安裝置的條文。

RESTRICTED

規例

200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33. 第 1、2 及 3 條分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A、6B 及 6D 條，訂明有關人士在交付進口、出口或轉運通知書予署長時，如已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19A 條提交艙單(見上文第 19 段)，則無須向署長提交艙單的文本或摘錄。此外，這三條條文又規定，有關艙單的文本或摘錄必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34. 第 4 條加入新增的第 6H 條。該條設定一段過渡期，使有關人士在該段期間根據規例第 6A、6B 或 6D 條向署長提交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2001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35. 第 1 及 2 條分別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 及 12 條，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提交艙單的安排作出規定，並將根據規例提交艙單的時限由 7 天延長至 14 天。

36. 第 4 條加入新增的第 15 條。該條設定一段過渡期，使有關人士在該段期間根據規例第 11 或 12 條向海關關長提交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2001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37. 第 1 及 2 條訂明，新增的第 3 及 4 條取代現有的《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2、3 及 4 條，以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20A 及 20B 條規定須發出的若干通知書、通知或其他資料，須載有該規例新增的附表 1 及 2 所指明的資料。

38. 第 4(1)條修訂規例第 6(1)條，訂明要送達通知書，除可採用紙張形式外，還可使用電子服務。

RESTRICTED

2001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39. 第 1、2 及 3 條分別修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5、6 及 8 條，訂明有關人士在交付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予署長時，如已根據《進出口條例》新增的第 19A 條提交有關艙單(上文第 19 段)，則無須向署長提交有關艙單的文本或摘錄。此外，這三條條文又規定，有關艙單的文件或摘錄必須使用認可電子服務交付。

40.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26 條。該條設立一段過渡期，使有關人士在該段期間根據規例第 5、6 及 8 條向署長提供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認可電子服務交付。

41. 《進出口條例》、《儲備商品條例》、《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中被條例草案修訂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F。《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中被修訂規例修訂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G。

立法程序時間表

4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43.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RESTRICTED

與人權的關係

44.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45.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6. 為推行以電子形式處理貨物艙單，我們已撥款 1.1 億元，以提升政府現有的電子聯通電腦系統的功能，另外又撥款 1,560 萬元，開設 16 個有時限職位，以支援系統的發展。經改良的系統每年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運作成本為 2,910 萬元。在推行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後，預計實際將會刪減的職位為 30 個，每年可減省的員工開支為 650 萬元。除此以外，建議的修訂法例不會在財政或人手方面對政府構成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47. 條例草案將有助推行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大大縮減業界用於向政府提交艙單的時間和資源。此外，條例草案將有助推廣電子聯通的應用，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48. 一直以來，政府與貿易通均有共同徵詢業界對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意見，並已取得業內人士支持。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亦贊成提交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49. 我們打算實行多項宣傳措施，讓業界知悉即將推行的改變。這些措施包括在有關部門現時處理貨物艙單的櫃位

RESTRICTED

設立宣傳攤位、在網站發布信息，以及發信給業內人士和各有關商會。以往推行其他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時也曾實施這些措施，而且收效顯著。

5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5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附表 1）	1
3.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附表 2）	1
4.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附表 3）	1
5.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附表 4）	2
附表 1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0
附表 3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16
附表 4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各條條例，就根據該等條例以電子形式進行若干交易，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附表1）

《進出口條例》（第60章）按附表1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附表2）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按附表2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附表3）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按附表3指明的方式修訂。

5.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 (附表 4)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艙單”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文件”而代以“紀錄”；
- (b)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 (c) 加入 —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B.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4.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8(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

-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1)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5.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9(2)(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 (ii) 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i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1)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6.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擁有人 —

(a) 在他已取得根據第 10(1)(b)條由署長送出的並且仍然有效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i) 告知署長該出口許可證編號；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i)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第 19A(2)條獲提供倉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7.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1)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船隻的”起至“香港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A)款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指明的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現為第(1)款的目的指明以下人士 —

- (a) (就船隻而言) 該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
- (b) (就飛機而言) 該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
- (c) (就鐵路列車以外的車輛而言) 掌管該車輛的人；
- (d) (就鐵路列車而言) 該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

(1B) 須應第(1)(a)款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倉單 —

- (a) 除在(b)段規定的情況外，須以紙張形式提供；或
- (b) 在提出該要求的海關人員如此准許的情況下，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

8. 向關長提供列明停靠港的書面名單

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提供一份書面”而代以“以紙張形式提供一份”。

9. 加入第 IVA 部

現加入 —

“第 IVA 部

艙單

19A. 提供艙單

(1)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後的 14 天內，向署長提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的貨物的艙單。

(2)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離開香港後的 14 天內，向署長提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3) 根據第(1)或(2)款提供的艙單，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4)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 17 條的情況下，根據第(1)或(2)款向署長提供一份沒有提供該條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貨物的所有詳情的艙單，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如任何人須根據第(1)或(2)款向署長提供艙單 —

(a) 但該人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該款所指明的限期內如此行事；或

- (b) 該人雖有(a)段所指的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加此行事，

該人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而
- (ii) 如該人自第(i)段所指的定罪當日翌日起，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向署長提供艙單，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

10.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

第 20B(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本條或第 20A 條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或包含訂明的資料，並按訂明的方式發出或提供。”。

11.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31(1)(i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關長”起至“明任何”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第(1)(x)或(aa)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12. 加入條文

在第 33 條之前加入 —

“32A. 豁免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

(3) 第(1)或(2)款所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資料的公告，可規定有關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5)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8、9、11 或 19A 條中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1 年第 號）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相應修訂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0 號）第 11(c)條現予廢除。

附表 2

[第 3 條]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指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agent)指根據第 2A(2)條指明的人；
-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provider)指根據第 2A(1)條指明的人；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資料” (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認可電子服務”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指由某名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 電子服務代理人

(1) 工商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為本條例所指的認可電子服務的提供者。

(2) 工商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可在以下事情上擔任其他人的代理人的人 —

- (a) 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或

- (b) 接收署長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B.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利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署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發送的，則 —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2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D.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不得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代表其他人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規例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賦予署長權力，為須就任何儲備商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形式或規定；”。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任何文件如看來 —

(a) 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並由政府操控或他人代政府操控的資訊系統檢索的資料的複製文本；及

(b) 是由署長就(a)段所述事宜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有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i) 該文件如第(1)(b)款所述是由署長核證的；

(ii) 該文件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真確複製文本；及

(iii) 該複製文本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有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A. 與電子形式的資料有關的權力

(1) 第 10(1)(c)(ii)條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懷疑屬或包含某項罪行的證據的物件的權力，在有關證據中有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情況下，包括要求該資料以可移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的權力，及檢取、移走和扣留如此出示的材料的權力。

(2) 第 10(1)(e)條賦予的要求出示和查看任何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以可閱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權力，及查看如此出示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

(3) 本條例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0(1)(a)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發現的物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 (a) 要求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並以可移走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的並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的權力；及
- (b) 移走應根據(a)段作出的要求而出示的物件的權力。”。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 豁免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1)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2) 如本條例某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某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在有本款所指的公告就某資料而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該條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

(3) 第(1)或(2)款所指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資料的公告，可規定有關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5)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4 條]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b) 加入 —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3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0A. 關於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關長接收到的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0C 條獲授權的指定代理人發送的，則 —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30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附表 4

[第 5 條]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 (b) 加入 —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A.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C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各條在工商局局長負責範圍內的條例，以就該等條例下使用電子形式或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進行若干交易方面，訂定條文。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2. 草案第 2 條及附表 1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該條例”),規定根據該條例送出若干資料時,須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規定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供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的艙單方面作出規定。
3. 附表 1 第 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釋義”)。該條例中“艙單”的定義有所修訂,以顯示有關艙單可以電子形式擬備。至於對“保安裝置”的定義所作的修訂,則旨在使有關條文更為明晰。對於新引入該條例的詞彙,該條亦有為該等詞彙加入定義。
4. 附表 1 第 2 及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B 及 2C 條,使與保安裝置有關的條文更為明晰。
5. 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8、9 及 11 條,這是有鑑於該條例引入了新的第 19A 條(見以下第 8 段)而作出的。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的該等條文須向署長交付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須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在該條例中提述為“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此外,現行的關於核證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規定現予刪除。
6. 附表 1 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15 條,以使該條可延伸適用於飛機的擁有人,並以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提供該艙單的形式。
7. 附表 1 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1)條,以在該條例內實施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訂定的有關的豁免令中與該條例第 19(1)條有關的部分。
8. 附表 1 第 9 條加入新規定(該條例的第 19A 條),規定署長須獲提供抵達或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品的艙單,而該艙單則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9. 附表 1 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20B(6)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的資料。

10. 附表 1 第 11(1)條修訂該條例第 31(1)(ia)條關於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以便日後可就根據該條例須向署長提供的資料而指明表格、格式或規定方面，訂立規例。

11. 附表 1 第 11(2)條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關於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以便日後可訂立關於在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送出資料的情況下須根據該條例繳付費用的規例。

12. 附表 1 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賦予關長權力規定除根據該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外，亦可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或規定以紙張形式取代根據該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有關資料。

13. 附表 1 第 1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就該附表第 4、5、6 及 9 條中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方面，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之外，亦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

14. 附表 1 第 14 條廢除較早前對該條例第 31(1)(aa)條作出的修訂。該較早作出的並未開始實施的修訂現包含於附表 1 第 11(2)條（見上述第 11 段）所作出的修訂內。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5. 草案第 3 條及附表 2 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該條例”），就根據該條例發送或接收發送資料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服務方面，作出規定，以及就該條例下一般地使用電子紀錄作出雜項修訂。

16. 附表 2 第 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為該條例引入和介定與使用“認可電子服務”有關的若干詞彙。

17. 附表 2 第 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至 2D 條。該等新條文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指明某些人士為該條例所指的認可電子服務的提供者（新的第 2A(1)條）；透過代理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新的第 2A(2)及 2D 條）；協助證明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新的第 2B 條）以及就認可電子服務而使用保安裝置（新的第 2C 條）。

18. 附表 2 第 3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的條文（該條例第 3 條），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規例。

19. 附表 2 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以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採納為證明。

20. 附表 2 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條，致使該條例第 10 條下賦予的有關檢取及查看文件的權力適用於電子形式的資料。

21. 附表 2 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賦予關長權力指明除根據該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資料外，亦可以紙張形式提供該資料，或指明以紙張形式取代根據該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有關資料。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22. 草案第 4 條及附表 3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該條例”），以修飾該條例第 2 條中“保安裝置”的定義（附表 3 第 1 條）以及在該條例第 30A 及 30B 條中與保安裝置有關的規定（附表 3 第 2 及 3 條）。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23. 草案第 5 條及附表 4 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該條例”），以修飾該條例第 2 條中“保安裝置”的定義（附表 4 第 1 條）以及在該條例第 2A 及 2B 條中與保安裝置有關的規定（附表 4 第 2 及 3 條）。

《200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向署長交付進口通知書及艙單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進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在根據第(3)(a)款交付有關進口通知書時，署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19A(1)條獲提供艙單，則第(3)(b)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2. 向署長交付出口通知書及艙單

(1) 第 6B(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內 —

- (a) 將出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a)款交付有關出口通知書時，署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19A(2)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3.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艙單等

(1) 第 6D(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6D(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3) 第 6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如在根據第(2)(a)或(4)(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有關轉運通知書時，署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19A(1)或(2)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提供艙單，則第(2)(b)或(4)(b)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H.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6A、6B 或 6D 條中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資料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第 6A、6B 及 6D 條以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供該等條文所指的若干資料（本規例第 1、2 及 3 條）。鑑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新的第 19A 條的制定，上述該規例的條文亦有作出相應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新的第 19A 條規定須向署長提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2. 本規例第 4 條在該規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1、2 及 3 條中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方面，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送出有關資料之外，亦可以紙張形式送出該資料。

《2001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 —

- (a) 於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時刻抵達香港後 14 天內呈交；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2. 出口艙單

第 12(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 —

- (a) 於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時刻離開香港後 14 天內呈交；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11 或 12 條中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就根據該規例第 11 及 12 條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艙單呈交方面，作出規定。本規例亦有就根據該等條文而須予呈交艙單的期限作出修訂，使有關期限得以延長（本規例第 1 及 2 條）。

2.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13A(1)條，使該條中關於保安裝置的條文更為明晰。

3. 本規例第 4 條在該規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1 及 2 條中關於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規定方面，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之外，亦可以紙張形式送出資料。

《2001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釋義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廢除。

2. 取代條文

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

(1) 本條例第 20A(2)條所指的通知書，須載有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資料。

(2) 本條例第 20A(4)(a)條所指的准許通知，須載有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資料。

4. 第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

(1) 本條例第 20B(1)條所指的通知書，須載有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資料。

(2) 根據本條例第 20B(3)(b)條以書面提供的資料，須包括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事宜。”。

3. 表格的使用

第 5 條現予廢除。

4. 通知書的送達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通知書送予該人；”。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提述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中所指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

5.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3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0A 條須包括於
通知書等之內的資料

第 1 部

本條例第 20A(2)條所指的通知書

1. 有關物品所處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2. 由有關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2)(a)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

3. 由有關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2)(a)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4. 有關物品的說明及其數量。
5. 有關物品的識別標記。
6. 如有關物品是 —
 - (a) 以船隻運載的，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如有的話）；
 - (b) 以飛機運載的，有關航班編號；
 - (c) 以車輛運載的，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及（如該車輛為鐵路列車）車號編碼（如有的話）。
7. 如有關物品是在貨櫃內運載的，該貨櫃的編號（如有的話）。
8. 運載有關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9. 將有關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10. 關乎有關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11.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12.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日期及時間。

第 2 部

根據本條例第 20A(4)(a)條所指的准許通知

1. 有關物品所處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2. 由有關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2)(a)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
3. 由有關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2)(a)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4. 有關物品的說明及其數量。
5. 有關物品的識別標記。
6. 如有關物品是 —
 - (a) 以船隻運載的，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如有的話）；
 - (b) 以飛機運載的，有關航班編號；
 - (c) 以車輛運載的，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及（如該車輛為鐵路列車）車號編碼（如有的話）。
7. 如有關物品是在貨櫃內運載的，該貨櫃的編號（如有的話）。
8. 運載有關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9. 將有關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10. 關乎有關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11. 發出有關准許通知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12. 發出有關准許通知的日期及時間。

根據本條例第 20B 條須包括於通知書等之內的資料

第 1 部

本條例第 20B(1)條所指的通知書

1. 有關物品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如物品屬過境的禁運物品) 運載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3. 由有關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1)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
4. 由有關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1)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有關物品的說明及其數量。
6. 有關物品的識別標記。
7. 如有關物品是 —
 - (a) 以船隻運載的，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 (如有的話)；
 - (b) 以飛機運載的，有關航班編號；
 - (c) 以車輛運載的，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及 (如該車輛為鐵路列車) 車號編碼 (如有的話)。
8. 如有關物品是在貨櫃內運載的，該貨櫃的編號 (如有的話)。
9. 運載有關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10. 將有關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11. 關乎有關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12. 根據本條例第 20B(5)條施加的條件。
13.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14.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日期及時間。

第 2 部

本條例第 20B(3)(b)條所指的資料

1. 有關物品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如物品屬過境的禁運物品) 運載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3. 由有關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1)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
4. 由有關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1)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有關物品的說明及其數量。
6. 有關物品的識別標記。
7. 如有關物品是 —
 - (a) 以船隻運載的，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 (如有的話)；
 - (b) 以飛機運載的，有關航班編號；

- (c) 以車輛運載的，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及（如該車輛為鐵路列車）車號編碼（如有的話）。
8. 如有關物品是在貨櫃內運載的，該貨櫃的編號（如有的話）。
 9. 運載有關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
 10. 將有關物品裝上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
 11. 關乎有關物品的提單、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
 12. 根據本條例第 20B(5)條施加的條件。
 13. 發出有關資料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14. 發出有關資料的日期及時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指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及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第 2 及 5 條），並就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送達該等通知書方面，作出規定（第 4 條）。

《2001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第 3 條訂立）

1.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第 5(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須在收到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9A(1)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2.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證
及艙單的交付**

(1) 第 6(1)(a)條現予修訂，廢除“註明”而代以“批署”。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註明”而代以“批署”。

- (3) 第 6(2)(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須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 (ii) 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 (iii)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署長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9A(1)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3.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 (1)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 (b)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一份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在根據第(2)(a)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署長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9A(2)條獲提供艙單，則第(2)(b)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4. 過渡性條文

(1) 第 2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26(1)條。

(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在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5、6 或 8 條中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3) 就第(2)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5)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第 5、6 及 8 條，以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供若干資料（本規例第 1、2 及 3 條）。

2. 鑑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新的第 19A 條的制定，該規例第 5、6 及 8 條進一步作出相應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新的第 19A 條規定須向署長提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3. 本規例第 4 條修訂該規例第 26 條，以在該條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1、2 及 3 條中關於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的規定方面，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有關資料之外，亦可選擇以紙張形式發送該資料。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L.N.173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出口”、“輸出”(export)指將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或致使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
- “未列艙單貨物”(unmanifested cargo)指任何未有在艙單上記錄的貨物；
- “生產通知書”(production notification)指第 6AB(1)條所規定須呈交的通知書；(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 “托運”(consign)指將物品交付或轉交某人保管，以便由該人將該物品交付或轉交另一位指明的人；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 “走私”(smuggling)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將任何物品輸入、輸出、從船上卸下、裝船、卸在陸上、運載、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車輛”(vehicle)指用於或可用於陸上(不論是用於道路或軌道)並以任何方式拉動、驅動或帶動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其他流動裝置；
- “法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指由指明團體發給任何人的裝置，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該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代理人”(specified agent)指附表 3 所指明的團體；(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y)指附表 2 所指明的團體；(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關長或署長，或由關長或署長將資料傳回的；(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香港國際機場”(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5(1)(a)條所提述的機場；(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飛機”(aircraft)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 “航空托運單”(air consignment note)及“空運提單”(air waybill)指—
- (a) 附有飛機的擁有人、經營人、租用人、指定代理人或機長的簽名的任何文件；及
 - (b) 記錄飛機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海關人員”(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指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指明職位的人；(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2 條修訂)
- “許可證”(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授權書或准許證，以及包

括根據本條例發出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交持證人的許可證；（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船長” (master)，就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但並非領港員的人；

“船隻” (vessel) 包括為運載人或物品而用於航行的各類型船隻，且不論該船隻是否靠機械驅動和不論該船隻是否由另一船隻拖動或推動；

“貨物” (cargo) 指任何進口或出口的物品，但不包括—

- (a) 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必需的裝備、物料或燃料；
- (b)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合理需要耗用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
- (c)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為自用而合理需要的私人物品；
- (d) 任何下述文件—
 - (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運載貨物有關的文件；或
 - (i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辦事處來往業務有關的文件；
- (e) 藉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乘客放於其私人行李或藉其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及（由 1979 年第 78 號第 2 條增補）
- (f) 任何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禁運物品而不屬於(a)至(e)段所指的物品；（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2 條增補）

“進口”、“輸入” (im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帶進香港；

“提單” (bill of lading) 指—

- (a) 附有下列人士簽名的任何文件—
 - (i) 船舶的擁有人、租用人、代理人或船長；或
 - (ii) 車輛的擁有人、租借人或掌管人；及
- (b) 記錄船隻或車輛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禁運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指下列任何物品—

- (a) 根據本條例條文禁止進口或出口的物品；
- (b) 須符合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才准進口或出口的物品；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而該物品並非為獲豁免不受禁止或管制的過境物品；

“違禁品” (contraband) 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輸出、輸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物品；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由 1996 年第 40 號第 2 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 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及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認可生產通知書” (validated production notification) 指根據第 6AC(1) 條認可的生產通知書；（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

- (a)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B(2)(d) 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b) 就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C(2) 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擁有人”(owner)，為施行第 VI 部的目的除外—

- (a) 就物品而言，指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該物品的擁有人、進口商、出口商、收貨人或代理人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管有該物品或享有該物品實益權益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控制該物品或對該物品具有處置權的人；及
- (b) 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指—
 - (i) 其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
 - (ii)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 (iii)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及
 - (iv)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機長”(commander)，就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經營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或如無任何該等空勤人員被如此指定，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人；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指—

- (a) 香港國際機場內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5 條指定為禁區的任何部分；及
- (b)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 2AA 條認可的任何範圍；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艙單”(manifest)指任何擬備作為艙單並載有第 17 條所訂明詳情的文件，但不包括任何載有同樣或類似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文件；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聲請人”(claimant)—

- (a) 指聲稱為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的人；
- (b) 指聲稱為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之指定代理人；
- (c) 指在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時管有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人；或
- (d) 指聲請對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且該人根據該部提出聲請或呈請；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獲委任人員”(appointed officer)指獲署長根據第 4A 條委任的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關長根據第 4 條授權的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轉運貨物”(transhipment cargo)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L.N.589 of 1997
條： 2B	條文標題： 資料的授權	版本日期： 01/01/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第 IA 部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 服務的特別條文

(1) 凡由關長或署長接收的資料是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是經使用保安裝置而獲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指明團體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曾—（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提供該資料；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或署長接收的資料是透過指明代理人（該代理人已按照第 2D 條取得授權）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下送出的，在該資料內指名為提供該資料的人，或指名為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本條例而言，須被視為是曾—（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提供該資料的人；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

（第 IA 部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 2C	條文標題：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及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使用該裝置以認證根據本條例送予關長或署長（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 （第 IA 部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 艙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獲發給進口許可證的人，須在物品進口後 7 天內，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該許可證。

(2) 在進口許可證依照第(1)款提交後，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a) 如信納該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及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將該許可證連同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而該份艙單文本或摘錄須經他妥為核證乃該艙單的真確文本或摘錄。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 口許可證及艙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輸入的物品在根據本條例所發進口許可證涉及的托運物品中只佔一部分，獲發該許可證的人須在該物品輸入後 7 天內，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

(a) 該進口許可證，並在其上批署作此註明；及

(b) 一份由他簽署的聲明書，述明該輸入的物品在所發許可證涉及的托運物品中只佔一部分。

(2)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在收到持證人依照第(1)款提交的批署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a) 如信納該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及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7 天內—

(i) 在該許可證上批署，然後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及

(ii) 將該聲明書連同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而該份艙單文本或摘錄須經他妥為核證乃該艙單的真確文件或摘錄。

(3) 第(1)及(2)款提述的聲明書，須按照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擬製。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L.N.589 of 1997
條： 11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 艙單	版本日期： 01/01/1998

(1) 凡為物品的出口而已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該物品的擁有人須在該物品出口之前—

- (a) 如該許可證是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則將該許可證交付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或
- (b) 如該許可證並非是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則將以下各項告知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 (i) 許可證編號；及
 - (ii) 在許可證申請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予署長時用以識別該申請的參考編號。

(2) 輸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發出出口許可證的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其擁有人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a) 如他已取得根據第 10(1)(b)條由署長送出的並且仍然有效的通知，則將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交付署長，並於該副本或摘錄上註明該輸出物品的出口許可證編號；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將該出口許可證，連同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交付署長。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6 條修訂)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飛機的機長、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掌管人和（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在香港的貨物經辦代理人，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 (a) 如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須向任何該等海關人員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及（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6 條修訂）
- (b) 須容許任何海關人員登上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檢查貨物和搜查該船隻是否有違禁品。

(2)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1 個月。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 19	條文標題： 向關長提供列明停靠港的 書面名單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如關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任何船隻的擁有人須隨即向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供一份書面名單，列明該擁有人就他所知道的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 3 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 20B	條文標題：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 驗的規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在根據第 20 條行使其職能時擬查驗該物品，但卻認為若將該物品移離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會更利便查驗該物品，可向該物品的收貨人發出通知書，或如該物品是屬禁運物品的過境物品，則可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規定該物品須移離至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並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處所，以便進行查驗。

(2) 如貨品是會移離至並非是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佔用的處所，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亦應發予佔用該處所的人。

(3) 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佔用人（如根據第(2)款向任何佔用人送達通知書），不得將物品或准許將物品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處所移離，直至—

- (a) 該物品已由人員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予以查驗；或
- (b) 人員已用書面通知該收貨人、擁有人或佔用人無須進行該查驗。

(4) 凡已依據第(1)款所發出的通知書將物品移離至任何處所—

- (a) 每位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均有責任准許人員接觸該物品和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查驗該物品；及

(b) 關長有責任確保該查驗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5)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均可訂明一項條件，規定物品在人員根據第 20 條查驗之前，一直由人員看守；如該通知書載有該項條件，則人員可進入該物品所在的任何地方，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以防該物品受到干擾。

(6) 本條及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須依照訂明的格式擬備和依照訂明的方式發出。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L.N.173 of 2000
條： 31	條文標題： 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第 VII 部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訂立規例—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b)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所列條款及條件，否則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c) 就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作出規定；
- (c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無須取得許可證方可輸入或輸出任何禁運物品；
(由 1984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 (cb) 訂明任何物品或某一種類的物品，而該物品是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物品乃屬受禁止者；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3 條增補)
- (d) 訂明任何人在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發出前或發出後所須遵守的條件；
- (e) 就倉單、提單、空運提單、航空托運單和其他類似事宜，向船隻、飛機及車輛的擁有人，船舶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和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對於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乃屬需要的義務；
- (f)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
- (g) 對於為輸入或輸出而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貨物，施加條件或限制；
- (h) 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
- (i)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ia) 賦權關長就任何輸入或輸出的物品所須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格式或規定；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j) 對已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擬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物品，規管其在香港的流動；
- (ja) 訂定關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對於規例訂明的物品或署長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訂明的物品，就其在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或藉船隻而進行的運載，包括就經由陸路將該等物品運往船隻和將該等物品裝載上船隻的附帶活動，施加條件規限，以及訂定關長可發出許可證規管所有該等活動；（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k) 就輸入、輸出、生產、加工、製造和組成任何物品而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l) 就特惠關稅稅率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m) 就申請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p) 就署長信納作出登記的人曾違反許可證、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條件而作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登記任何一段時期，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q)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而施加和執行配額管制，作出規定；
- (r) 就任何配額的售賣或轉讓，並就可售賣或轉讓任何配額所根據的條件，作出規定；
- (s) 就涉及處理受配額管制的物品的人而進行的登記，並就任何該登記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作出規定；
- (t) 規定進口商、出口商、承運人、擁有人及製造商向署長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u) 對於就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署長、獲授權人員、獲委任人員或海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或詳情而作出的發表或披露，施行禁止或管制；（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 (v)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作出的核實，作出規定；
 - (w) 規定任何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內未有向關長或署長或其他指明公職人員呈交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須繳付一筆訂明款項，而該款項須為一筆應付予政府和可由政府追討的民事債項者；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x) 就根據本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關長或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y) 賦權署長就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及任何承諾書的格式，作出決定；
 - (z) 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不包括第 6B(1)或 6F 條提述的附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修訂； (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za) 規定獲發許可證的人須將訂明的或由署長予以決定的紀錄或文件備存；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 (zb) 就第 IIA 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 (zc) 在不損害(z)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zd)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 (ze)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 (aa) 向依據任何根據本條所訂規例提供詳情的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按帶有或不帶有例外情況或豁免而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該等費用的款額或確定該等款額的方法，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 (ab) 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須向關長呈交與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相關的報關單而沒有將該報關單呈交或沒有於訂明期間內將該報關單呈交的人，施加可循民事程序追討的罰款，或作出如此施加的規定；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c) 賦權關長可免除繳付根據(ab)段所訂規例施加的罰款，並且可退還任何該等已繳付的罰款；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d) 賦權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可要求許可證的申請人向署長存放一筆由署長予以指明的款項；
 - (ae) 就裁判官可將根據(ad)段所訂規例存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f) 訂明根據本條例將會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ag)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貫徹其目的。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均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罪行的罰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須處罰款不超過\$5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5 條修訂）

(4) 根據(aa)、(ab)、(ac)、(ad)或(ae)段訂立的任何規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批准之前，不得實施。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d) 規定(c)段所述的任何資料，須以可取去和以可見及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及
- (e) 取去根據(d)段出示的文本。”。

9. 被檢取的物品等可予沒收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10. 對沒收的申請的裁定

第 28(6)(b)(ii)及(7)(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11.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1(1)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ia) 賦權總監就任何輸入或輸出的物品所須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格式或規定；”；

(b) 加入——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

(c) 在(aa)段中，廢除“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而代以“和就該等費用的繳付作出訂明”。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a) 任何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和從政府的其中一個電腦系統產生的；及

(b) 由總監或署長核證的，

則該文件須於出示時，無須再作證明而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於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獲接納為證據。

(2)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出示和被接納為證據——

(a) 獲出示該文件的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i) 該文件是根據第(1)(b)款核證的；

(ii) 該文件是如此送出的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iii) 該紀錄是在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為作出的；及

(b) 該文件即屬發出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章： 296	標題： 儲備商品條例	憲報編號： L.N.173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7/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出口”(export)指將過境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帶離香港，或安排將過境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帶離香港；
- “以批發方式售賣”(sale by wholesale)指物品按任何數量售賣，以便將物品以同一的形態或狀態或作為製成品的一部分轉售；
- “以零售方式售賣”(sale by retail)指物品的每宗售賣，但以批發方式售賣除外；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 “車輛”(vehicle)指用於或可用於陸上（不論是用於道路或軌道），並以任何方式拉動、驅動或帶動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其他流動裝置；
- “香港海關人員”(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指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內指明職位的人；（由 1995 年第 13 號第 2 條修訂）
- “飛機”(aircraft)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的機器；
- “准許證”(permit)指根據按第 3 條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准許證；
- “許可證”(licence)指根據按第 3 條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許可證；
- “船隻”(vessel)包括為運載人或物品而用於航行的各類型船隻，且不論該船隻是否靠機機驅動和不論該船隻是否由另一船隻拖動或推動；
- “售賣”(sale)、“購買”(purchase)包括以物相易的售賣和購買；
- “進口”(import)指將過境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安排將過境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帶進香港；
- “註冊”(registered)指根據按第 3 條訂立的規例而註冊；
-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指—
-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在某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而被帶進香港並一直留在該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由 1996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 “署長”(Director)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關長根據第 4 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儲備商品”(reserved commodity)指根據按第 3 條訂立的規例而指明為儲備商品的任何商品；
- “轉運貨物”(transhipment cargo)指以全程提單或空運全程提單由香港以外的地方托運至香港以外另一個地方的任何進口物品，而該等物品是從或將從運載其進口的船隻、

車輛或飛機卸下，並在出口前再置於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等物品是否在或將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等物品於進口後是否將在香港卸下和貯存以待出口。（由 1984 年第 51 號第 2 條增補）

(2)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過境物品；或
- (b) 依據按第 3(1)(ja)條訂立的規例而就轉運貨物獲批予豁免的人所進口或出口的有關轉運貨物。（由 1984 年第 51 號第 2 條代替）

章：	296	標題：	儲備商品條例	憲報編號：	65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所有或任何下列事宜訂立規例—（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a) 為任何目的，指明任何物品為儲備商品；
- (b) 禁止或管制目的為在香港轉售或從香港出口的任何儲備商品的售賣或購買；
- (c) 規管或管制任何儲備商品的最高價格；
- (d) 禁止、規管或管制任何儲備商品的進口或出口；
- (e) 禁止、規管或管制任何儲備商品的流動或分配；
- (f) 禁止、規管或管制任何儲備商品的貯存；
- (g) 對於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售賣的任何儲備商品，限定售予根據有關規例註冊的人或持有根據該等規例發出的許可證或准許證的人；
- (h) 限制經營任何儲備商品業務的個人售賣任何儲備商品，或限制所有經營該等儲備商品業務的人士一般地售賣該等儲備商品；
- (i) 一般地禁止、規管或管制任何就儲備商品的製造、加工或生產，或在形態、形狀、數量、品質、成分或其他方面，禁止、規管或管制任何儲備商品的製造、加工或生產；
- (j) 為施行本條例，發出許可證、准許證及證明書，並為有關人士及處所註冊；
- (j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遵從就進口或出口任何儲備商品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由 1984 年第 51 號第 3 條增補）
- (k) 查看由任何人或為該人貯存或存放於任何處所內、或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內或其上的儲備商品；
- (l) 須就有關儲備商品提供的資料及詳情；
- (m) 費用及收費；
- (n) 就關長或署長所作的任何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o)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達成本條例的目的。

(2) 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凡違反任何上述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章：	318	標題：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362 of 1997; 23 of 1998; 56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export)指將任何成衣製品從香港送往或安排從香港送往他處；

“出口商”(exporter)指將成衣製品出口的人；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8 條獲委任的訓練局主席；

“成衣製品”(clothing item)指在香港製造並在附表 1 內所指明的任何衣(A1)製品；（由 1993 年第 93 號第 2 條修訂）

“附加費”(surcharge)指根據第 25(3)條規定的附加費；

“委員”(member)指根據第 7 條獲委任的訓練局委員；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指由任何指定團體發出予某人，對使用該指定團體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發送的資料加以鑑證的一種裝置；（由 1995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定代理人”(specified agent)及“指定團體”(specified body)的涵義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名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5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訓練局根據第 15(2)條所訂的一段期間；

“訓練局”(Authority)指藉第 4 條設立的製衣業訓練局；

“製衣業”(clothing industry)指製造及行銷成衣製品的工業；

“製造”(manufactured)與成衣製品有關時，包括任何涉及製成該製品的程序；

“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指以下文件—

(a) 按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就暫時讓貨品進口而協定的暫准進口證的海關公約（亦稱為《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附文內所列格式的文件，或按 1990 年 6 月 26 日於伊斯坦布爾@協定的《暫准進口公約》#的附件 A 附錄 1 所列格式的文件；或（由 1995 年第 2 號第 2 條修訂）

(b) 在《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仍然適用於香港時，按不時藉修訂《暫准進口海關公約》+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或在香港仍然屬《暫准進口公約》#簽訂一方的範圍內，按上述《暫准進口公約》#的任何修訂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由 1995 年第 2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徵款”(levy)指根據第 22 條訂明的製衣業訓練徵款；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述的獲授權人員；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離岸價值”(F.O.B. value)指計至成衣製品裝上出口船舶、車輛或飛機時為止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買家而言的成衣製品成本所構成的價值。(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布魯塞爾”乃“Brussels”之譯名。

+ “《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乃“A.T.A. Convention”之譯名。

@ “伊斯坦布爾”乃“Istanbul”之譯名。

“《暫准進口公約》”乃“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之譯名。

章： 318	標題：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憲報編號： 56 of 2000
條： 30A	條文標題： 授權發送資料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1) 如關長所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顯示該等資料經使用保安裝置作鑑證的證據，即為獲指定團體發給保安裝置的人就下述事項的證明—

- (a) 曾提供或供應該等資料；或
- (b) 曾作出該等資料所包含的陳述或聲明。

(2) 如關長所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而透過按照第 30C 條取得授權的指定代理人發送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資料中名列為提供或供應資料的人或作出該等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就本條例而言，即視為—

- (a) 曾提供或供應該等資料的人；或
- (b) 曾作出該等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

(由 1995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18	標題：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憲報編號： 56 of 2000
條： 30B	條文標題： 保安裝置的保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使用；及
- (b) 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使用，該裝置鑑證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而發送予關長的資料。
- (由 1995 年第 31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24	標題：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憲報編號：	L.N.197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3/07/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目的國家或地區”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destination)指在產地來源證上所申報的最終目的國家或地區； (由 199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專供住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由 199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指由指明團體發給任何人的裝置，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該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代理人” (specified agent)的涵義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的涵義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認可機構，或由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回的；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產地來源證” (certificate of origin)指根據第 3 條簽發的產地來源證；

“登記冊” (register)指任何認可機構根據第 5 條備存的登記冊； (由 1990 年第 14 號第 10 條修訂)

“認可機構” (approved body)指附表內指明的機構； (由 199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獲關長以書面授權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的香港海關人員；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亦指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24	標題：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 條例	憲報編號：	L.N.197 of 1999
條：	2A	條文標題：	資料的授權	版本日期：	23/07/1999

(1) 凡由認可機構接收的資料是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是經使用保安裝置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指明團體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曾—

- (a) 提供該資料；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

(2) 凡由認可機構接收的資料是透過指明代理人（該代理人已按照第 2C 條取得授權）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下送出的，在該資料內指名為提供該資料的人，或指名為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本條例而言，須被視為是曾—

- (a) 提供該資料的人；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章：	324	標題：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 條例	憲報編號：	L.N.197 of 1999
條：	2B	條文標題：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版本日期：	23/07/1999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及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使用該裝置以認證根據本條例送予認可機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由 1999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A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進口通知書及 船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其擁有人須在符合根據第 6(3A)條發予任何登記紡織商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下，保留管有該等紡織品，直至該登記紡織商向其出示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為止。
- (2) 登記紡織商如倚據根據第 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入紡織品，則須在輸入紡織品時將進口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而在接獲該進口通知書後，該擁有人可將紡織品發放給收貨人。
- (3)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 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進口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將進口通知書，連同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船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一併交付予署長。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B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出口通知書及 船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登記紡織商如擬倚據根據第 6(3A)條發予他的豁免輸出紡織品，則須在輸出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出口通知書。
-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 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出口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後的 14 天內，將出口通知書，連同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船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一併交付予署長。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D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 艙單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倚據根據第 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輸入，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入該等紡織品時將轉運通知書交付給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 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入，而為輸入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入紡織品當日后的 14 天內，將轉運通知書，連同輸入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以及輸入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一併交付予署長。

(3) 凡任何登記紡織商擬倚據根據第 6(3A)條發予他的豁免將紡織品當如是轉運貨物般輸出，該登記紡織商須於輸出該等紡織品之前，向運載其擬輸出的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交付轉運通知書。

(4) 如紡織品是根據第 6(3A)條發予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輸出，而為輸出紡織品，登記紡織商已發出轉運通知書，則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輸出紡織品當日后的 14 天內，將轉運通知書，連同輸出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具備的艙單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以及輸出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一併交付予署長。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4)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規例： 11	條文標題：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第 III 部

艙單及其他資料

(1) 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艙單須— (1984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藉公告訂明的；
-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及
-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 7 天內呈交。(1984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3)-(4) (由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提供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 年第 5 號第 13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舉證責任在於該人），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呈交艙單或仍然忽略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規例： 12	條文標題： 出口艙單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須—(1984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藉公告訂明的；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及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不遲逾 7 天內呈交。(1984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3) (由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根據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 年第 5 號第 13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5)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規例： 13A	條文標題：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及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使用該裝置以認證根據本規例送予關長（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2) 凡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995 年第 544 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表格”、“格式” (form)指附表所訂明的表格或格式。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	條文標題： 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及准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條例第 20A(2)條所指定的通知書，格式須為表格 1 第 I 部所訂明的格式。
- (2) 根據本條例第 20A(4)條為移離或准許移離與表格 1 第 I 部有關的物品而批予的准許，可以表格 1 第 II 部所訂明的格式作出。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第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及准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本條例第 20B(1)條所指的通知書，格式須為表格 2 第 I 部所訂明的格式。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20B(3)(b)條，任何人員如欲通知收貨人或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或欲通知佔用人，物品無須接受查驗，可在表格 2（格式於該表格第 II 部訂明）上作出適當批署作為通知；任何人員如已查驗物品，他亦須同樣在該表格上作出適當批署。（1991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5	條文標題： 表格的使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使用表格時，須視乎情況需要作出更改而使用，並須由發出通知書的人員簽署。

(2) 在任何表格內規定陳述的詳情，可在表格所附隨的文件上陳述，而該附隨文件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員簽署，並當作為表格的一部分。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L.N.370 of 1998
規例： 6	條文標題： 通知書的送達	版本日期： 11/12/1998

(1) 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可以下述方式送達任何人—

- (a) 當面交付給該人；
- (b) 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他通常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c) 如是屬於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界定的公司，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d) 如是屬於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團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按照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已妥為送達。（1998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3 及 4 條〕

表格 1

〔第 3 條〕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海關人員為確定物品收貨人的身分而發出的
禁止移離物品通知書

編號

第 I 部

致：
（船隻／飛機／車輛*的擁有人）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條發出通知書，禁止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物品說明及數量

識別標記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抵達日期 裝貨港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但將上述物品移離至你所指定的地方，即

.....，則屬例外，

而當該（等）物品貯存於該指定地方時，你和該指定地方的佔用人，即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該指定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除非已為此而獲批予准許，則屬例外。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電話號碼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發給日期..... 時間

.....
有關人員簽署

- 附註： (1)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人和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如獲送達本通知書），在獲批予准許以移離或以容許移離該（等）物品之前的任何時間，一旦獲悉與本通知書有關的物品收貨人的身分或詳情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該等人士以前從未向發出通知書的人員提供的），則他們有責任向通知書所指明的人員提供該等資料。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即犯刑事罪行。
- (2) 如有下列情形，即犯刑事罪行—
-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 (b) 獲送達本通知書的任何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在沒有發出本通知書的人員的准許下移離或准許移離該物品。
-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II 部

現准許無條件／在根據上述條例第 20 條進行查驗後*將本通知書第 I 部所述的物品從本通知書第 I 部所指明的船隻／飛機／車輛*或指定地方*移離。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2

[第 4 條]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著令將物品移離至
指明處所以接受查驗的通知書

編號

第 I 部

致：
(物品收貨人／船隻擁有人／飛機擁有人／車輛擁有人*)

1. 現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0B 條發出通知書：着令你將下列所述的物品從下述的船隻／飛機／車輛*移離至你所指定的處所，即

以便接受查驗—

物品說明及數量

.....
識別標記

船隻／航機編號／車輛編號*

貨櫃編號（如有的話）

抵達日期 裝貨港

提單／空運提單／出貨單編號*

你和該處所的佔用人，即, 不得將該（等）物品從上述指定處所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直至該（等）物品經已由有關人員查驗／或*經已由有關人員宣布為無須接受查驗為止。

*2. 本通知書訂明條件，規定該（等）物品在有關人員根據上述條例第 20 條查驗之前，須一直由有關人員看守。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電話號碼

本通知書副本發給：

（貯存地方的佔用人）

發給日期..... 時間

.....
有關人員簽署

附註： (1) 控制本通知書第 I 部所指明處所的人，有責任准許有關人員接觸和查驗該（等）物品。

(2) 如第 2 段適用，任何有關人員可隨時進入本通知書第 I 部所指明的處所，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以防本通知書第 I 部所述的物品受到干擾，直至完成查驗為止。

(3) 如有下列情形，即屬犯罪—

(a) 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

(b) 該（等）物品的收貨人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如本通知書已送達貯存地方的佔用人）該貯存地方的佔用人，在該（等）物品未查驗之前，或在該收貨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未獲有關人員通知該（等）物品無須接受查驗之前，將該（等）物品從本通知書所指明的地方移離或准許將之移離。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II 部

本通知書第 I 部所述的物品經已查驗。／本通知書第 I 部所述的物品無須接受查驗。*

有關人員姓名 有關人員簽署

有關人員職級..... 日期 時間

* 刪去不適用者。

(1991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 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5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 艙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獲發任何儲備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的人，於該儲備商品進口後 7 天內，須向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該許可證。

(2) 在收到依據第(1)款提交的進口許可證後，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 (a) 如信納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可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後的 7 天內，須向署長交付該許可證，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一份經他妥為核證的真實文本或摘錄。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 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6	條文標題：	貨物分批付運時進口許可 證及艙單的交付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許可證已就某儲備商品發出，而任何進口的儲備商品只屬托運的該某儲備商品的一部分，則獲發許可證的人，於該儲備商品進口後的 7 天內，須向運載該儲備商品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

- (a) 進口許可證，並於其上作此註明；及
- (b) 一份由他簽署的聲明書，述明已進口的儲備商品只屬托運的該某儲備商品的一部分。

(2) 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在依據第(1)款收到許可證持有人所註明的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 (a) 如信納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可將該儲備商品交予收貨人；及
- (b) 於收到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7 天內—
 - (i) 須在許可證上註明，並將其交還獲發該許可證的人；及
 - (ii) 須向署長交付該聲明書，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

- 單的一份經他妥為核證的真實文本或摘錄。
- (3) 第(1)及(2)款提述的聲明書，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擬備。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	憲報編號：
		貨管制)規例	
規例： 8	條文標題：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	版本日期： 30/06/1997
		倉單	

(1) 凡為任何儲備商品的出口而已發出許可證，該儲備商品的擁有人須於該儲備商品出口前，將該許可證交付他擬用以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 凡出口許可證已就任何儲備商品發出，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須於該儲備商品出口日期後 14 天內，將該出口許可證連同運載該儲備商品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一份核證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章： 296A	標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	憲報編號：
		貨管制)規例	
規例： 26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已根據《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就任何儲備商品註冊，須當作已根據第 13(1)(a)條註冊為該儲備商品的貯存商。

* 已廢除一見 1978 年第 12 號第 14 條。

“《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乃“Import and Export (Reserved Commodities) Regulations”之譯名。